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鈺方
電話：03-3322101#7472
傳真：03-3361044
電子信箱：06611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200213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補助中小學原住民學生音樂團隊赴國外表演
訪問實施要點」業經教育部於102年4月10日以臺教綜（六）
）字第1020039326C號令廢止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4月12日臺教國署原字
第102003511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1020002082